

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榕防〔2023〕23号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及结束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台风“苏拉”已于9月2日3时30分前后以强台风级在珠海金湾区沿海地区登陆，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4级（45米/秒）。鉴于台风“苏拉”对我区的影响减弱，依照《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有关规定，区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3年9月2日10时将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及结束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做好各项防御工作，同时，要密切关注11号台风“海葵”发展动态，紧盯水上、中小河流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乡易涝点、旅游景区、水利工程、削坡建房、危旧房等重点部位，加强巡查管控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9月2日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报: 市三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, 林春霖、陈宏鑫、王拥新、林剑春、林俊波同志。

抄送: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印发
